

本校內部稽核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結果

105 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各運動場館含海域運動中心(第二次追蹤)

稽核建議項目	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	追蹤複查結果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部分： 稽核結論：經現場書面查核，所屬職工及助理之上下班、請假及加班等該勤狀況正常。惟未於每月 5 日前將前一個月之紙本簽到退紀錄掃描成 PDF 檔送人事室及事務組供審計、計畫補助單位級勞工單位等查核。 1.為符合勞基法規定，所屬同仁因工作性質特殊或無網路電腦設備而差勤不採行線上簽到退方式者應即時檢討調整。 2.同仁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採行一般上下班時間者，其調整後之上下班時間能應固定(調整後即不適用彈性上下班規定)並應予以註記。俾判斷是否有遲到早退情事。	目前所屬同仁除外場清潔人員採打卡外，其餘人員均採行線上簽到退機制。有關外場清潔人員上下班打卡，將由游泳池行政助理(兼救生員)林星佑先生負責掃描成 PDF 檔送至人事室存查	已完成改善。
		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資產活化為本校重要政策之一。建議研擬各活動場館活化之方案，尋求更具創意之作法(含廣告、舉辦夏令營活動等)，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針對本校運動比賽之強項(如射箭)，建議可規劃結合運動場館特色而具可行性之專案投資	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104 年 12 月 21 日)業務執行報告時，進行本校運動場館業務執行成效及未來整修優先順序報告(詳閱附件：會議紀錄 P.1)。經行政副校長指示針對其可行性評估、提出建議方案、編列預算，目前已請廠商提出預算，簽核中(參閱佐證資料附件：簽案與報價單 P.35)	積極開源須配合經費爭取及硬體設備提昇，短期間不易見成果。消極節流亦為活化場館之手段，建議研擬建置游泳池溢水回收系統之可行性，並請總務處亦協助召廠商估價。體衛組得據此評估設備回收之時間。

營運計畫。如規劃泳池加蓋，上層可結合餐飲、射箭場地租借、運動器材販售等多角化經營方式，提高自償性建設之收入，並同時也解決泳池落塵問題及改善周邊環境品質。		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所屬同仁因工作性質或無網路電腦設備而差勤不採行線上簽到退方式者，將導致差勤資料無法及時控管，造成主管不便，不僅降低行政效率，亦浪費紙張成本，應儘速檢討調整。並至遲於 104 年 9 月 1 日啟全員採用線上差勤系統，以利查核。人事室將配合提高對貴單位查勤之頻率及密度，以落實本校人事差勤體制。	目前除外場清潔人員，因業務情形採打卡簽到外，所屬行政助理、服務員均已全員採用線上差勤系統。	已完成改善。 本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非消耗品或消耗品應依行政院頒佈「物品管理手冊」規定清點完成盤點手續。建議參考總務處每月盤點消耗用品統計表辦理。	已參據「物品管理手冊」規定有關作法，清點並建立消耗品（羽球、桌球、籃球、排球、網球、壘球、浮板等）盤點紀錄，並配合領用登記，落實物品管理。非消耗品則按每年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計畫，每年實施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備查，以落實物品管理維護工作。佐證資料附件：消耗用品統計表 P.45	表格設計借出與回收均應據實記載並由借用單位(人)簽名。請委員意見做表格修正。 本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運動場館公共意外險請確認並維持保險契約有效及理賠含蓋範圍，已保障使用人權益，並合理轉嫁學校場館營運風險。	本校運動場館已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劃（保險期間：104 年 5 月 8 日 12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8 日 12 時止），能符合本校風險管理及保障使用人權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佐證資料附件 P.46	海域中心乃高風險場域，保險為降低學校責任之重要方法，請持續接洽保險事宜。 本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實地訪勘結果及改善建議表(海域中心)： 水域活動進行中(上課或社團活動)，應修法強制規範配置救生艇下水戒護，並確實執行。已確保開放性水域活動安全，降低溺水風險。	本組參據委員開放性水域活動，配置救生艇下水戒護之改善建議。目前已完成人員、器材整備(救生艇、船外機等)，可配合大型水域活動進行，確保安全，以降低溺水風險。	再請之前擔任該次稽核之高海大高興一副教授來校進行海域中心實地訪勘之覆核，以確認是否已依稽核意見完成改善。 本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實地訪勘結果及改善建議表(海域中心)： 綜合訪勘觀察結果，海域中心於器材設備之管理維護不良，建議學校進行專案財物盤點，已確保學校資產安全。	本組參據委員針對本校海域中心器材設備管理維護之改善建議，重新檢整與盤點，不良情形均已有效改善，並於 105 年 2 月底配合人員異動交接，編組進行財物盤點，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未來在本次新聘具海域運動推展專長之黃志豐先生(擁有國家級帆船教練資格)的管理下，將能持續加強各項管理維護要求，以利確保資產安全。	已完成改善。 本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圖書與資訊處(第二次追蹤)		
稽核建議項目	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	追蹤複查結果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部分： 「主機房電力維運處理作業」目前設定之風險值為 6，對照本校其他內部控制項目，是否偏高？請再行評估。	已完成建置緊急發電機備援機制線路，於 104 年 11 月招標，104 年 12 月完工驗收。未來除既有緊急發電機外，亦可租用臨時發電機供電，可以改善風險值到 3 乘 1 即為 3。(原風險值為 3 乘 2 即為 6) (風險值=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已完成改善。 本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圖書館與計網中心整合至今已歷多年，整合後	已與校務研究辦公室策略研議規劃組洽談評估。	本項繼續追蹤，請於下次內控小組會議提報最新辦理情形。

圖資處在組織運作、磨合過程、合併後人力運用、營運成效上尚乏完整之評估報告，建議未來得申請與校務研究結合，共同規劃配合作業。		本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車輛管理委員會、場地管理委員會、校園警察隊含保全(第一次追蹤)		
稽核建議項目	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部分(控制作業)： 1. 建議將業務職掌重新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後將相關重要及高風險業務，增加納入內部控制項目。如拖吊時機、繳納罰款程序等應納入內控作業。 2. 建議增加防疫之相關內控機制。 3. 建議增加監視器調閱申請之內控作業，並設計加入保密協定。	①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車管會相關業務作業流程(如違規車輛拖吊、繳納罰款以及停車場收費等)，已依委員意見重新修正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文件中，並依照該流程按步執行(佐證資料附件 P49)。 1-1 場管會辦理營業場地食品安全衛生檢查作業，已依委員意見重新進行風險評估，將原評估風險值 1，評估後為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 2。 ②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防疫部分非校警隊業務，已轉知事務組承辦人員，現正就登革熱防疫進行內控機制建置中。 ③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增加監視器調閱申請之內控作業流程及保密切結書(佐證資料附件 P. 64)	
	1. 已完成改善。 2. 請學務處「學校衛生委員會」儘速建立學校防疫管理及通報相關機制。並列為爾後稽核項目之一。 3. 行政大樓鼠患部分請事務組研擬委由專業廠商處理之可行性。 本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部分(確保依法行政)：

1. 定時定點開放機車於教學行政區停放宜有強化違規稽查之配套措施，以確保校園交通秩序。
2. 對於違規停車之累犯學生，顯係無法以罰款矯正其行為，建議評估施法治教育或其他矯正措施之可行性。
3. 新生入住後失竊率較高（機車、財務），請配合學務處加強防範。
4. 請車管會定期檢視停車場使用執照有效期限。
5. 現行「駐衛警察人員獎懲辦法」及「駐衛警察隊執行要點」均為 82 年 5 月修訂版，建議應檢視是否與目前實務相符，適時修訂法規。
6. 保全人員建議均應附基本人資紀錄；校園警察隊辦公室應保持辦公場所之靜肅及遵守禮儀規範。
7. 校園監視系統因天候因素影響（如颱風、霧氣），需經常檢視維修保持正常運作。
8. 學校餐廳之衛生檢查及檢體封存應確實管控。每日檢體應留存衛保組一份，以落實監督之責。
9. 建議宜在招商合約中明訂累次衛生檢查不合格者，將公布予消費者知悉之條款，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並落實食安管控機制。
10. 各營業場地之整修宜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以免造成消費者用餐不便。

①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夜間機車開放進入校園停放之政策實施後，車管會不定時派員稽查夜間車輛違停情形(夜間違規開單每周約 3 至 4 天不等，夜間強制拖吊約 2 周 1 次)，以維持校園停車秩序。

②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中提案，決議由車管會提供近半年違規停車次數達 3 次(含 3 次)以上之學生名單予學務處酌參，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發函提供(佐證資料附件 P. 65)。

③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車管會將持續配合學務處防範作業及後續調閱監視器等查證相關工作。

④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校收費停車場登記證之有效期限為(1)海堤停車場：113 年 4 月 30 日(2)西子灣停車場：113 年 8 月 31 日(3)國研大樓停車場：114 年 4 月 30 日。未來每半年檢視一次並書寫在辦公室白板上或相關人員與主管的行事曆上，以提早完成登記證申請作業(提前半年辦理相關作業)(佐證資料附件 P. 67)

⑤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刻正研擬修正新版之「駐衛警察人員獎懲辦法」及「駐衛警察隊執行要點」，為求謹慎，待初步草案完成後，將先請秘書室法務張士元先生提供改善意見後，再依修正程序提會修正。

⑥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請本校所有執勤保全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明證)，證明現有執勤保全人員均無前科。校警辦公室應保持靜肅及遵守禮儀規範一節，已告知同仁在辦公室休息時切莫大聲喧譁，以維持基本禮儀及良好形象。

除⑤法規修正部分仍應繼續改善外，其他項目已完成改善。

⑦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校公共區域監視系統每月定期委請專業人員檢修並經承辦人員確認，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未來將採購具容錯備份的儲存設備，以建立設備故障預警機制，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⑧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學校餐廳之衛生檢查及檢體封存，場管會業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將每日檢體留存衛保組冰箱內。

⑨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爾後擬於招商合約中之招標文件規範累次衛生檢查不合格者，將公布予消費者知悉之條款。

⑩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爾後擬於招商合約中之招標文件規範營業廠商場地之整修應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之條款。

本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經費稽核部分: 針對收支結帳作業之流程圖宜再作更明確的邏輯流程。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車管會停車場收費收支結帳作業之流程圖已修改完成(佐證資料附件 P. 57)。	已完成改善。 本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1. 面對一卡通時代的來臨，學校宜提早研擬規劃。並將一卡通、Wifi、全校安全系統及學生系統結合。 2. 全校監控系統宜更加完善，建議學校提撥預算將設備提升、頻寬加大以因應未來趨勢並更強化校園安全。 3. 目前駐衛警之簽到退均以紙本為之。建議考量線上簽到退之可行性。並請落實職務代理機制。 4. 建議場管會考量是否能結合「高醫大聯盟」及「台綜大聯盟」拓展招商。 5. 總務處各單位在現任黃總務長用心領導下，興利除弊成績斐然，建議應將所有改革法制化納為內部控制一環，延續傳承。	①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場管會經管之武嶺一村米羅餐廳及理學院地下室福利社，業於本(105)年3月1日與一卡通票證公司簽約，爾後師生持學生證(一卡通)至餐廳及福利社消費，將更加便利。 ②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於105年進行「消防系統、監視器與總務處各項資料蒐集整合網路骨幹佈建」之專案，經費為150萬元，將汰換網路交換器及光纖網路(加大頻寬)，並針對重要區域設置百萬畫素監視器，以強化校園安全。 ③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由於駐衛警出勤性質與一般同仁有所不同，且各執勤地點亦無電腦可供線上簽到退(甚至無網路)，在相關系統建置完成前，目前暫以傳統紙本方式辦理簽到退。落實代理機制一節，目前同仁均按班表執勤，若臨時另有要務，則需尋找代班人員之後方可請假。 ④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就本校地緣較近之高醫大先行洽詢研商試辦策略聯盟之可行性。 ⑤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遵照辦理	已完成改善。 本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實地訪勘結果及改善建議部分: 1. 校園停車秩序經現場查勘，尚稱良好。惟當場仍有為數不少機車違規穿梭行駛翠亨道，造成往活動中心師生危險應加強管制。 2. 建議活動中心中餐廳可提供會議便當或以中菜西吃自助餐方式協辦學校餐會活動。二樓建議增加合菜桌餐區，俾師生利用用餐時間聯繫感情，並活用營業場館空間。 3. 實地訪勘發現活動哨值班保全人員已預簽到，如係簽到簿格式設計問題，應儘速修改格式。		①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有關機車違規穿梭行駛翠亨道問題，稽核後已加派哨點，由校警隊同仁協同保全人員共 2 人執勤禁止機車違規行駛翠亨道。經嚴格執行並連同車管會加強拖吊違停車輛後，違規情況已大為改善，爾後將持續禁止機車行駛翠亨道。未來將研擬於路旁建置即時速度告示器，讓行駛翠亨道駕駛知悉自己之行車速度是否過快，以提醒駕駛自我管理，保障師生同仁安全。 ②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活動中心中餐廳目前有提供會議便當供師生訂購，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提供中菜西吃自助餐方式，辦理本校教職員歲末感恩聯誼餐會。為活化營業場館空間，活動中心中餐廳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營業，提供 3 樓兩間(中山廳及西子廳)包廂，作為提供桌餐(餐間視聽音響服務 KTV 等)之休閒空間，以利師生聯繫感情。 ③已修改保全簽到簿格式，每班簽到一次即可，以免日後造成誤會(如附件)	已完成改善。
秘書室(第一次追蹤)			
稽核建議項目		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	

